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12018091804111)
保障范围	<p>第一条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建设工程的勘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之日为完成勘察之日),由于被保险人勘察工作中的过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建设单位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坏;</p> <p>(二)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第二条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p> <p>(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p> <p>(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p> <p>第三条对于每次事故, 保险人就上述第一条、第二条(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和第二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一)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二)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三)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p> <p>(二)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p> <p>(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四)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p> <p>(五)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p> <p>第五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 (三)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勘察**；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其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勘察**业务；
- (五) **被保险人**以其他勘察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
- (六) **被保险人**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业务分包给其他勘察单位或**被保险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以外的**勘察**业务分包给其他勘察单位；
- (七)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不具有相应的资质；
- (八) **被保险人**被吊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勘察**业务以及**被保险人**的**勘察**人员被吊销、收回资质证书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勘察**业务。
- (九) **被保险人**未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 因**被保险人**延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所致的任何损失；
- (十一) 由于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十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形；
- (十六)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载明的免赔额；
- (十七)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七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 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 被 保险人 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 不负赔偿责任。
退保条件标准和 退保流程时限	投保人可以经书面通知 保险人 而解除本保险合同，自 保险人 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本保险合同解除。